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開鼎有限公司（原名開鼎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邱文課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廷律師

陳樹村律師

上 1 人

複代理人 龔曄翔律師

被上訴人 正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詠盛

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開鼎營造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開鼎有限公司（原名開鼎營造有限公司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變更名稱為開鼎有限公司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按，本院前開判決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法官 陳宛榆

法官 楊淑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  
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洪以珊